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附加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405100515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或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侵犯其他专利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由该专利权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专利实施行为；
- （二）与被保险人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
- （三）被保险人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的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协议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针对其他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任何人身伤亡和实体财产损失，但投保人已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中承保的人身伤亡和实体财产损失除外；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本附加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此处以批注为准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本条第（二）、（三）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第六十六条所列示的相应材料外，还应提供：

（一）除另有约定外，侵犯专利权的检索、对比报告；

（二）能够确定被保险人侵犯专利权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专利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及赔偿支付凭据。

### 释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关联关系：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合营企业；（3）联营企业；（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每次事故：是指针对一件专利权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